

武进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化运营及专项活动开展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本级）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和合四世同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5 年 02 月 24 日

鉴于 2025 年 2 月，乙方成为武进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化运营及专项活动开展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该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承担武进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日常运营，完成武进区民政局交办的各项任务。组织开展符合未成年人保护主题的各项活动，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及价格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本合同一年一签。三年服务期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元（小写 1499000 元）

2. 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3 日，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 第一年度总价：肆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 499000 元）。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C2025-0016）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运营服务费按年度结算，本年度服务期满 3 个月后支付本年度合同总额的 80%，合同到期前 45 天左右进行考核（试用期考核和年度考核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不超过本年度合同总额的 20%），乙方于付款前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28 号
4 号楼 2 层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311511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武进区绿城玉兰广场
1 区 1 号楼 3 楼

委托代理人：

电话：88993800 传真：/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东风桥支行
账号：1036900000011224

附：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是兜底线、惠民生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持续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受助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帮助和精神关怀，打造提升武进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品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由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广量大、工作链条长、社会关注度高，必须充分发挥政策协同和联动效应，才能形成强大合力，取得良好成效。

根据我区近年来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运行取得的良好成效，拟继续引入第三方专业性社会组织，全面负责区未保中心的日常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负责为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为乡镇（街道）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2. 负责组织或指导开展全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

3. 负责支持引进和培育儿童类社会组织、招募志愿者或发动其它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4.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5. 负责协调开通未成年人保护专线，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技术指导、精神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针对重点个案组织开展部门会商和帮扶救助。

6. 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7.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

8. 负责定期分析评估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制订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9. 负责中心内部学习教室、宿舍、活动室以及为生活无着、失学辍学、留守

流动、监护缺失等未成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学业指导、监护干预、法律援助、心理慰藉等帮扶服务。

10. 负责对流浪儿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依法申请、获得法律援助提供支持。从法律援助、亲情陪伴、困难帮扶、生活照料、课业辅导、人际沟通、成长发展等方面，有效解决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生活、监护、教育、发展等问题。

11. 负责协助司法部门打击拐卖儿童、对儿童实施家暴以及胁迫、诱骗或利用儿童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

12. 制定年度专项活动计划，确保全年至少举办区级层面的三场专项活动。

二、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工资和补贴、保险、劳保、管理、志愿者公益服务费、宣传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付款方式：运营服务费按年度结算，服务期满 3 个月（第一年 3 个月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于当年度年末经采购人考核后根据考核支付剩余款项（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成交供应商于付款前并开具发票给采购人。